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
0027号

项目代码: S2017E50100008

项目名称: 广田集团大厦

项目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建筑装饰业

建设地点: 深圳市 罗湖区县(区) 筏岗街道(乡镇) 红岭北园区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间组织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4841.06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54580平方米,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54470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11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20000.00万元

其中: 项目资本金12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 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 承诺函

深圳罗湖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田大厦工程，工程情况为：广田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841.06 平方米，位于罗湖区笋岗红岭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该项目用地东、南及北侧被已有建筑和在建工程包围，场地十分狭小。

该工程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临时用地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423.81 平方米和迁移城市树木 23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线）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

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联系人：向琼 13632667441

深圳市临时用地合同书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印制

深地合临字（2018-0026）号

深圳市临时用地合同书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王幼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电话： /

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如下：

一、根据乙方提出的临时用地申请（办文编号无），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侧，临时用地宗地号为 / 、面积大写为肆佰贰拾叁点捌壹平方米（小写423.81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为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本合同项下临时用地（以下简称本宗地）的宗地附图详见附件1。

二、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本宗地临时使用年限为2年，从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按照现状条件交付给乙方。

三、本宗地临时建筑规模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

四、使用费给付：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本宗地使用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叁佰叁拾元贰角陆分（¥59330.26元）。

五、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附图所标示坐标拐点埋设的界桩，由甲方会同乙方实地依图验明，界桩定点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临时使用期内，为使用本宗地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路及场地平整等，均由乙方负责。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绿化、耕地、林地占用等问题，乙方还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七、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宗地的利用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

八、乙方不得在本宗地上新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用途。本宗地上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建、扩建。

九、在土地使用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宗地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等形式处分；本宗地地上建（构）筑物不予办理登记，不得以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等形式处分。

十、在土地使用期内，如因规划建设或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使用本块土地的，甲方可决定将临时用地提前收回，乙方应拆除地上

建筑物、附着物，土地清理完毕后交还甲方，甲方可根据剩余临时用地使用权期限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十一、乙方如需在土地使用期满后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在期满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用申请。经批准续用的，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续用年限为1年。乙方在土地使用期满前30日内未办理延期或办理延期未予以批准的，乙方应自行做好场地清理及土地复绿工作，并按时将土地交回甲方，清场及复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交回的，每日按临时用地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滞纳金；乙方到期未清场及复绿的，由甲方代为清场及复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清场及复绿费用。

十二、用地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因用地单位施工、堆放施工材料等利用临时用地行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用地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本合同签订后，需临时建设的，用地单位应按照《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未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按违法临时建设处罚。

十四、临时用地如涉及农用地需进行土地复垦的，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执行。

十五、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将该土地临时使用权交付乙方。

十六、本合同地块按现状条件临时使用，甲、乙双方无异议。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政策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行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备注

/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二份，甲方四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
罗湖区业务专用章
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白伟 委托代理人： 白伟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440150730052312074
法定代表人： 白伟 委托代理人： 白伟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
隆大厦6楼

罗湖区

临时用地范围图

申请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时建设用地面积	423.81平方米		用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东南	
临时建设规模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临时用地范围(坐标):	<p>1.x =21933.20, y =119550.00 2.x =21917.40, y =119550.00 3.x =21919.80, y =119520.30 4.x =21933.09, y =119521.35</p>				
<p>The sketch shows a trapezoid with vertices labeled 1, 2, 3, and 4. Vertex 1 is at the top left, vertex 2 is at the top right, vertex 3 is at the bottom right, and vertex 4 is at the bottom left. The trapezoid is irregular, with the top side being shorter than the bottom side.</p>					
<p>遵守事项:</p> <p>1. 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法律凭证。 2. 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3.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60日内，未能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失效。 4. 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绿化管理、文物保护、卫生防疫、民防工程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设计，建（构）筑物设计审批时一并附送审批意见。</p>					
<p>备注:</p> <p>（盖章）</p>					

拟占用绿地苗木汇总表

名称	规格(胸径、树高等)	单位	数量
麻柳	14cm~38cm/1m	株	1
麻柳	12cm~10cm	株	1
枫杨	12cm~30cm/5cm	株	3
大叶相思	1.4m~1.6m	株	1
黄金香柳	1.0m~1.5m	株	2
羊蹄甲	1.0m~1.5m	株	2
羊蹄甲	2m~2.5m	株	1
芒果	1.5m~3.0m/5cm	株	3
芒果	1.0m~2.0m	株	1
大叶紫薇	9m~10m	株	2
木棉	8m~10m	株	1
金脉假连翘、海芋	0.4m~0.8m	面积	423.81m ²





